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010年，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，市场拓展能力、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，但近期公司股价表现较为低迷，目前公司的估值（市盈率）处于低位，公司本次使用经营中富余资金回购部分股份，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本次回购的实施也有助于提高股权集中度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稳定的发展。

公司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度末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 12.41 亿元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超过 2 亿元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(签字转下页)

(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於树立、李旦生、张立人

2011年5月16日